

前沿、客观、专业

欧盟财税动态

(月刊)

FISCAL & TAXATION ADVANCEMENTS IN EU

2017年11月号(第1卷第11_Z期)

主办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

目录

《欧盟政治经济》	2
威武的信息自动交换新时代	2
欧盟降低中国太阳能电池板进口价	3
欧盟在巴西补贴案件中胜诉	4
欧盟 PANA 委员会访问瑞士	4
《欧盟财政》	4
欧洲法院反对法国预提所得税规则	4
欧洲法院裁定法国违反反避税指令和原则	5
欧洲法院反对波兰增值税免税规定	5
欧盟三国推跨国科技公司“平衡税”	6
欧盟拟推进数字公司税	6
欧盟商议加征网络公司税	7
欧盟讨论数字化新税政	7
爱沙尼亚呼吁统一数字税收规则	7
爱尔兰抵制欧盟税收政策统一	7
马耳他对欧盟数字税建议发出警告	8
爱尔兰企业支持否决有害欧盟税	8
《欧盟税收与征管》	9
爱尔兰财政部长探讨税收优先事项	9
爱尔兰财政部发布公司税法报告	9
爱尔兰报告聚焦公司税法的未来	10
卢森堡正在适应国际税收环境变化	12
斯洛文尼亚阐明境外机构税务注册规定	12
根西岛衡量新保险偿付能力框架	12
《欧盟经贸与英国脱欧》	13
欧盟将加快贸易议程	13
欧洲同意挪威海上退税方案	13
欧盟冀与澳新达成自贸协定	14
欧盟-加拿大自由贸易协议生效	14
欧盟-乌克兰贸易协定生效	15
欧盟希望避免爱尔兰边境问题	15
英芬企业呼吁英欧保持无障碍贸易	16
欧盟为针对英国脱欧的立场辩护	16
爱尔兰企业预料英脱欧影响大	16
马耳他大力吸引英国企业	17
英脱欧后将立即与加签自贸协定	17
直布罗陀“不会重陷主权协议”	18
直布罗陀追求脱欧后与西“自由流通”	18
进入欧盟市场的泽西岛基金数量增加	18
英国啤酒公司胜诉消费税案	19

《欧盟政治经济》

威武的信息自动交换新时代

编者按：国际税务执法领域终于在2017年9月出现新进展，已签署《共同报告标准》（CRS）的司法管辖区之间发生了首次信息自动交换。纳税人希望这个未知的领域不至于变成各国与地区的敌对区域。专业税务新闻出版物《全球每日税讯》对此发表了评论与分析。

通常，根据双边税收协定或其他国际协定，有关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所显示的存在税务欺诈或其他犯罪行为的证据，向提出请求的另一个税务机关发送个人或企业信息。因此，已有100多个司法管辖区做出承诺，将相互“自动”交换大宗信息，此举代表着国际税收执法的飞跃性进步，而且国家名单还在增加。

20国集团财政部长在2013年4月19日批准将自动信息交换作为税收透明度新标准。20国集团领导人于2013年9月签署了这一协议，后来20国集团财政部长于2014年2月批准了经合组织（OECD）提出的新《共同报告标准》。此后，所有34个OECD成员国和一些非成员国于2014年5月共同签署了《OECD税务事项信息自动交换宣言》。

实施《共同报告标准》需要各国进行立法。这样才能确保金融机构正确识别和报告非居民持有的账户，以及搭建自动交换《共同报告标准》信息的国际法律框架。首选路线是将国际法律框架搭建到位，根据《共同报告标准》的《多边主管当局协议》（CRS MCAA）定义其范围、时间、格式和《共同报告标准》信息交换条件，税务问题合作主要工具《税收事务行政互助多边公约》是《共同报告标准》的《多边主管当局协议》的基础。目前，共有95个司法管辖区签署了《共同报告标准》的《多边主管当局协议》。尽管《共同报告标准》的《多边主管当局协议》是一个多边协议，《共同报告标准》信息交换关系实质上具有双边性，当双方司法管辖区均完成国内《共同报告标准》交换框架，并互相列为意向交换伙伴后，双方关系才得以生效。2017年9月14日，OECD宣布全球已形成2000多个自动交换《共同报告标准》信息双边关系。

目前，102个司法机关已公开承诺执行《共同报告标准》。其中49个司法机关承诺自2017年9月开始信息交换，另有53个司法机关表示将在2018年9月开始交换。向OECD承诺在2017年开始信息交换的全部49个司法管辖区，已经根据《共同报告标准》的《多边主管当局协议》和双边交换关系网络（包括通过《欧盟行政合作指令》（DAC2）和双边协定建立的交换关系）激活了他们的交换关系，并覆盖超过99%的可能交换关系。OECD还证实，承诺在2018年开始首次交换信息的53个司法管辖区中，已有20个基于《共同报告标准》的《多边主管当局协议》满足了将于2018年开始进行信息交换的国际法要求。OECD表示，在2017年11月将针对2018年开始交换信息的司法管辖区，举行新一轮激活活动，由剩下的司法管辖区提名与它们自动交换《共同报告标准》信息的合作伙伴。

自动交换信息的共同协议在全球税务执法领域是一项变革性协议。但是，基于《共同报告标准》设想的自动信息交换究竟是什么意思？总的来说，根据《共同报告标准》的规定目的，自动交换信息意味着收入来源国纳税人的“大量”系统性和周期性信息，将被传输给纳税人居住国。信息涵盖各类收入与（或）资产。（1）通常收入来源国根据金融机关和其他付款人报告收集例行交换信息。可报告账户的金融信息包括利息、股息、账户余额、某些保险产品收益、金融资产销售收入，以及其他该账户持有资产所产生的收入或支付额。（2）而可报告账户则是指个人和实体持有的账户，其中包括信托和基金。《共同报告标准》还要求金融机关“看透”消极实体，报告其实际控制人员。（3）《共同报告标准》标准所涵盖的金融机关包括托管机关、存托机关、投资实体和指定的保险公司，除非它们能低风险规避逃税或被排

除在报告之外。虽然《共同报告标准》提供了司法管辖区进行信息交换的共同模板，且规则详细，但该标准将由地方立法实施。这造成未来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

但是世界准备好了吗？由于众多司法管辖区签署《共同报告标准》，该标准肯定会产生广泛的全球影响。《共同报告标准》在《美国海外账户纳税法》（FATCA）于2010年出台后不久签署，对于金融机关来说，是除了自身国际监管负担外又一个不受欢迎的项目，据说《美国海外账户纳税法》导致全球金融业耗费至少80亿美元的行政制度改革成本。事实上，虽然这两个项目之间存在差异，《共同报告标准》仍被称为“全球性FATCA”或GATCA。金融机关为遵守《美国海外账户纳税法》，推出了一些新信息系统，这也被用来报告《共同报告标准》金融账户信息。尽管如此，仍有证据表明，金融机关为适应更广泛的税务报告新要求做出了努力。2016年的某研究报告指出，根据《共同报告标准》、《美国海外账户纳税法》和英国等效制度CDOT的报告要求所做的准备有“很大差距”。研究报告对许多机关存在比例过高的失准申报和过度合规成本表示担忧，还对所产生的重大商业影响表示担忧，包括名誉损害和客户数量下降。

隐私如何保护的问题也被提出。由于大量个人数据流向世界不同司法管辖区，对于OECD来说，纳税人可确信的《共同报告标准》包含了关于交换信息保密的具体规则，且基本的国际法交换文书也已包含了这方面的保障措施。如果不满足上述标准（无论是在法律上还是在实践中），各国就不会自动交换信息。

但是有的观察家对此并不信服。目前OECD承认对《共同报告标准》时间表充满“雄心壮志”，但却被指，未能在全面实施之前评估系统风险。某律师事务所指出，数据保护机关已经分析了《共同报告标准》的目标和方法，并对交换过程及其威胁隐私、数据保护的基本权利表示严重关切。最大的担忧是，《共同报告标准》在数据传输过程中个人税务合规的绝大多数数据将面临泄露的风险（例如黑客），这些数据包括详细的机密信息，如账户持有人的姓名和出生日期、银行名称和账户号码以及账户余额。

与人权记录糟糕腐败严重的国家进行信息交换也引起了担忧。据观察，许多已签署《共同报告标准》的国家在透明国际的全球腐败指数中十分突出。在政府之间大量交换的所有类型的信息引发的有关数据安全和隐私问题，在《共同报告标准》完全启动和运行之前，得不到充分的解答。尽管如此，无论该系统现在或未来有多不完善，自动信息交换显然是税收执法的新范式。

（摘自 Analysis & Commentary: The Brave New World Of Automatic EoI，全球每日税讯，2017年9月22日，由吴柏莹编译）

欧盟降低中国太阳能电池板进口价

欧盟委员会决定降低目前实施的中国太阳能电池板最低进口价。针对中国太阳能电池板的贸易保护措施所进行得中期评估于2017年3月开始，其目的是评估欧盟对中国晶体硅光伏模块及其关键零部件实施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成效。欧盟于2013年12月对中国太阳能电池板征收关税，调研结果是，中国太阳能电池和太阳能电池板以倾销价格出口到了欧盟，且享受了补贴。在结束中期评估时，欧盟委员会表示，修订的反倾销措施将更好地平衡欧盟进口商与高质量生产商之间的利益。最低价格将逐步下调，向世界市场价格靠拢。

欧盟委员会将区分各种不同类型的太阳能产品。自2017年10月1日起，最低进口价将修改为：

多晶电池和模块分别为0.19欧元/瓦特和0.37欧元/瓦特；

单晶电池和模块分别为0.23欧元/瓦特和0.42欧元/瓦特。

但自2018年7月1日起，最低进口价将修改为：

多晶电池和模块分别为0.18欧元/瓦特和0.3欧元/瓦特；
单晶电池和模块分别为0.21欧元/瓦特和0.35欧元/瓦特。

欧盟委员会表示，多晶电池和模块最低进价的降低有利于欧盟组装者和大多数公用事业公司，而高质量的单晶硅产品则有利于在该地区愈加活跃的欧盟厂商。

（摘自 EU To Cut Min Import Price On Chinese Solar Panels, 全球每日税讯, 2017年9月19日, 由林文慧编译）

欧盟在巴西补贴案件中胜诉

欧盟欢呼取得了反对巴西对通讯技术、电子和汽车行业进行税收补贴案件的完全胜利。欧盟表示，该裁决证明，巴西提供的税收优惠更有利于国内商品，这违反了世贸组织（WTO）法律。欧盟宣称，包括电脑、智能手机、机动车的很多产品，都成了歧视性税收程序所针对性的对象，而税收优惠则是为巴西特定行业所在地区、而非行业保留的。这些税收措施对欧盟出口商产生了负面影响，欧盟厂商比国内竞争厂商面临更高税率，因此，这些措施更有利于在当地的生产和供应，更有利于巴西出口商，从而限制了贸易。欧盟于2013年12月发起诉讼。2015年7月，日本推出了一个平行诉讼，同样反对巴西的程序，这两个案件得到合并处理。据世贸组织建议，巴西必须在90天内取消补贴，并有30天时间就判决结果提出诉讼。

（摘自 EU Hails WTO Win In Brazil Subsidy Case, 全球每日税讯, 2017年9月1日, 由林文慧编译）

欧盟 PANA 委员会访问瑞士

欧盟议会反洗钱、恐怖融资及税收犯罪委员会（PANA）代表团将访问瑞士，将于瑞士商议反洗钱、恐怖融资以及税收犯罪等工作。共有17个成员国的代表团将于2017年9月15日着手实施调查任务。瑞士国际财政事务秘书长、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联邦警察办公室接受了任务。欧盟议会代表团也将与瑞士议会、财政部、非政府组织代表及律师会晤。在巴拿马文件泄露之后，欧盟议会于2016年6月设立反洗钱、恐怖融资及税收犯罪委员会。迄今为止，该委员会已访问了英国、马耳他、卢森堡、美国、葡萄牙和塞浦路斯。到2017年底，该委员会将把报告提交给议会。

（摘自 EU's PANA Committee Visits Switzerland, 全球每日税讯, 2017年9月18日, 由林文慧编译）

《欧盟财政》

欧洲法院反对法国预提所得税规则

法国反避税规则违反了欧盟法律。对此欧洲法院（JEU）对法国防止纳税人根据《母子公司指令》要求免除股息税的做法做出裁定。

法国参院将案件提交给了欧洲法院。案件涉及成员国为防止逃税是否可以拒绝豁免预提所得税政策，通常居民子公司向其非居民母公司支付的股息准予免税。法国法律抵制滥用预提所得税豁免规定，税务机关据此拒绝了某法国居民公司向其卢森堡母公司支付股息的免税申请。这家卢森堡居民公司又由一家瑞士公司间接控制。但是，法国税务机关辩称，纳税人违反了法国反避税规则要求，没有表明利益链结构背后的主要目的与税收无关。根据法院的

解释，本案的问题在于，强调法国“指令购物”式法规是否符合《母子公司指令》，并支持单一市场基本自由，这项诉讼与打击滥用税收条例的国际背景呈现相悖的“特殊关联”。但欧洲法院裁决支持纳税人，成员国抵制逃税需坚持比例原则。因此，根据欧盟相关法律，纳税人无需证明他们拥有申请免除预提所得税的资格。

欧洲法院对案件做出了裁决。“《欧洲经济共同体理事会指示》（90 / 435 / EEC）第1条第（2）款、《欧盟理事会指令》第43条和第48条，排除了成员国由于《母子公司指令》第5条规定的预提所得税豁免，对由非成员国居住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非居民企业施加压力，要求其证明利益链构造原因与税收无关的规定，除非税务局提供足够的迹象表明，该公司以获得税收优势为目的，构造未反映经济现实的虚假安排”。

（摘自 ECJ Rules Against French Withholding Tax Rule，全球每日税讯，2017年9月12日，由吴柏莹编译）

欧洲法院裁定法国违反反避税指令和原则

欧洲法院（CJEU）于2017年9月7日在法国案C-6/16中做出裁定。案件涉及（前）法国反避税条款的适用。法院裁定，这一条款违反了母子公司指令和自由设立原则。

（摘自 CJEU rules French anti-tax treaty shopping rule infringes Parent-Subsidiary Directive and freedom of establishment，安永税务通讯，2017年9月11日，由刘诗雅编译）

欧洲法院反对波兰增值税免税规定

欧洲法院（ECJ）就一桩增值税案反对波兰税务机关、支持波兰增值税（VAT）纳税人。欧洲法院总法律顾问波特（Yves Bot）在2017年9月7日观点发布会上指出，由于波兰某纳税人与通讯设备供应商之间发生诉讼，欧洲法院经要求，解释了《欧盟增值税指令》第146（1）条第（b）款、第147条、第131条和第273条内容，解释了波兰税务局对旅客个人行李中发至欧盟共同市场外的货物供应免征增值税的规定。相关法院就《欧盟增值税指令》是否禁止国家立法询问欧洲法院，即在提供出口货物情况下，要想运用免税规定，纳税人在前一纳税年度必须达到最低营业额，或与授权人达成向旅客退税的增值税退税协议。

欧洲法院根据《欧盟增值税指令》第147条对案件做出不同裁决。其中《欧盟增值税指令》第146条第（1）款规定如下：成员国应免除以下交易增值税，即（b）客户未在各自领土建立，由客户自己运输免税货物的装备和燃料补给，并提供游轮、私人飞机或其他任何私人运输工具，由客户或客户代表人发送，或运送到欧盟共同市场外目的地的货物供应。《增值税指令》第147条规定：“第146条第（1）款（b）项所指的货物供应，涉及旅客个人行李中夹带的货物时，只有在满足下列条件时，才适用于该豁免规定：（a）旅客未在欧盟共同市场内建立；（b）自交易发生后三个月内，从欧盟共同市场运出货物；以及（c）含增值税的供应物，总价值应超过175欧元，或等值本币，该数值通过每年10月首个工作日转换率确定，并从次年1月1日起生效。但是，当供应物总额低于第（1）款（c）项中规定数额时，各成员国可豁免其增值税”。

上述裁决涉及波兰增值税法有关规定。即如果应纳税者记录了使用收银机的营业额和进项税额，并与至少一家合法实体签订了退税协议，则允许向旅客退税。不过，这仅仅在以前纳税年度营业额大于40万波兰兹罗提（约94500欧元）情况下适用。波兰税务局解释称，欧盟法律没有规定额外要求，正是为了避免繁重的增值税义务，并防止逃税。

欧洲法院会考虑该措施防止逃税时是否符合比例原则，且没有超越必要范围（比例原则）。欧洲法院总法律顾问Yves Bot表示，法院需总结《欧盟增值税指令》相关规定，并根据财政

中性原则，排除各国国内立法，例如，在主诉讼中引发争议的国内立法。

（摘自 ECJ AG Calls For Ruling Against Polish VAT Exemption Rules，全球每日税讯，2017年9月21日，由吴柏莹编译）

欧盟三国推跨国科技公司“平衡税”

德国、意大利和西班牙财政部长有关“平衡税”信件上签了名。该信件是关于欧盟内跨国科技公司征税新方案的提议，寄给了欧盟轮值国主席爱沙尼亚，呼吁推出“平衡税”，以收入为税基，补充现有企业利润税。信中表示，三国请求欧委会，探讨欧盟兼容法律项目，基于对欧洲境内创造营业额的科技公司，征收的所谓“平衡税”概念，提出有效解决方案，税收征收应反映这些企业应如何缴纳所得税。

这项“平衡税”建议可行。它没有对一般企业所得税税基（CCTB）和统一所得税税基（CCCTB）所涉及的基本工作提出质疑。因此，欧盟委员会可决定是否提出立法倡议。它表明了三国对科技公司适当税收的承诺，反映了科技公司在欧盟的真正活动。信件表示，当大公司开展业务活动时，不能给欧盟国库缴纳“最低”税收。这项进展十分显著，因为对解决利润转移的欧盟新法律支持率提高，法德两国都在近几周推进了公司税收协调事务。最近在爱沙尼亚的某会议上，在对科技公司单方面征税方案无效做出警示后，没有几天就发生了这次公开信事件。爱沙尼亚总统表示，提议旨在其作为欧盟轮值主席国结束之前，达成协调一致的欧盟税收准则。

（摘自 EU Finance Ministers Seek 'Equalization Tax' On Tech MNEs，全球每日税讯，2017年9月13日，由林文慧编译）

欧盟拟推进数字公司税

欧盟经济和金融事务委员会（ECOFIN）商议解决数字经济对国际税收的挑战。各国于2017年9月16日在爱沙尼亚首都塔林会晤后，爱沙尼亚财长图尼斯特（Toomas Toniste）表示，与数字经济有关的税收问题及寻求解决新方案，在未来很长时间内，将是商议的重点。同时，企业不得不处于不平等竞争环境中。有的国家被剥夺了税收收入，但为了弥补财政收入，他们就开始执行单边措施。然而，单边措施危害了共同市场以及整个欧盟。因此，我们越快达成解决方案就越有利。这能保障税收公平，为企业创造更佳经营环境。“对我们而言，达成数字经济商业模式国际税收新准则一致意见十分重要。新的准则将保障所有企业税收公平，而与其经济活动所在地点无关。我希望今天的讨论能够推动解决方案更进一步”。2017年9月初，德国、意大利和西班牙财长吁请爱沙尼亚总统，除了对企业利润征收的现有税种外，加征一种以收入为税基的税种，称为“均衡税”。据Toomas Toniste表示，适用整个欧盟的解决方案至关重要，因为成员国税收准则的不同会产生不同税种，所以有人会认为，在欧盟以外经营企业比在欧盟内更有利。他表示，“如果我们在欧盟内部达成一致解决方案，就能改变国际准则，使之对我们更有利。我们一致认为，全球解决方案将是最佳的”。爱沙尼亚财长表示，在更新税收准则时，必须废除在一个国家拥有自有资产或实体这一对企业的要求，而要采用虚拟的永久机构这一概念替代原有要求。各国财长一致同意，快速迈步，在即将来临的12月会议上形成共识。

（摘自 EU Moving Forward With Digital Company Tax Plans，全球每日税讯，2017年9月21日，由林文慧编译）

欧盟商议加征网络公司税

欧盟财长近期将磋商审查数字跨国公司税收提议。据路透社报道，由欧盟现任主席国爱沙尼亚准备的欧盟文件，提出了新增网络巨头公司税及其措施。这份文件提议改革国际税收准则，推动向“永久性机构”这一概念转变，这样今后跨国网络公司无论在何地创造利润，都可征税，而不仅仅是在该企业已建立税收居所的国家。文件还指出，虚拟性永久机构足以证明税收的合理性。审查会将于2017年9月15~16日举行。

（摘自 EU To Discuss Plans To Tax Online Firms More，全球每日税讯，2017年9月8日，由林文慧编译）

欧盟讨论数字化新税政

在2017年9月16日于爱沙尼亚塔林举办的欧盟经济与财政事务理事会非正式会议上，成员国财长探讨了现行数字经济带来的对税收规则的挑战。新商业模式的普及与商业活动国际化加强，都引起了对数字领域税收的极大关注。

（摘自 ECOFIN discusses development of new digital taxation rules，安永税务通讯，2017年9月21日，由刘诗雅编译）

爱沙尼亚呼吁统一数字税收规则

爱沙尼亚呼吁解决与欧盟数字经济有关的税务问题。并指出欧盟需要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方案，还警告各国单边数字税收方案扭曲了单一市场。在最近举行的塔林数字经济会议之前，担任2017年底前6个月欧盟轮值主席国的爱沙尼亚呼吁，数字经济领域的税收缺乏公平竞争环境。“由于欧盟缺乏共同愿景，一些成员国通过采取单方面措施，以确保在管辖范围内至少对部分利润征税，但这可能对欧盟内部市场产生负面影响并限制市场发展”。“其他必须考虑的是，企业也将面临难题，因为目前成员国的其他公司比数字化公司税收更高”。财政部税务与海关政策副部长捷格罗夫（Dmitri Jegorov）补充说：“爱沙尼亚所提出的数字经济税收问题，已在欧盟及全球范围内引起了热烈讨论。人们很快就会意识到，已适用了100多年的税收规则将不再有效，我们需要制定新规则”。爱沙尼亚希望在欧盟轮值主席国任期结束前，就欧盟税收规则统一达成一致协议。“由于类似讨论在经合组织（OECD）内部同时举行，欧盟有机会为全球税务讨论做出贡献、进行投入”。

（摘自 Estonian Presidency Calls For Harmonized Digital Tax Rules，全球每日税讯，2017年9月12日，由李霖编译）

爱尔兰抵制欧盟税收政策统一

爱尔兰政府不会接受欧盟任何企图改变总体税收政策投票制度的尝试。这是财长帕斯卡尔·多诺霍（Paschal Donohoe）最近表示的，欧盟委员会主席让·克洛德·容克（Jean-Claude Juncker）在国情咨文中表示，他赞成欧盟对重要提案“转为合格多数投票”决定，如共同统一公司税基（CCCTB）、增值税、数字行业的税收与金融交易税。达成合格多数的两个条件分别是（1）有55%的成员国投赞成票，（2）提案得到占欧盟总人口至少65%的成员国支持。目前，各成员国认为，敏感事项需要表决一致同意。

爱尔兰政府不参与任何改变保护核心国家利益能力的决定。Paschal Donohoe说，共同达成一致是欧盟管理类似问题的核心，其他欧盟成员国也持有与爱尔兰同样的看法。爱尔兰财政咨询委员会预算监督机构负责人谢默斯·科菲（Seamus Coffey）也警告说，欧盟统一所得税税基（CCCTB）是对爱尔兰的威胁，因为这项政策将“使税收权分配发生巨大变化”。公司税在爱尔兰全部税收的份额接近历史最高水平，如果“引进CCCTB，我们将受到威胁，对税收收入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吸引外资的能力当然会受到更大不利影响”。Seamus Coffey还提醒说，如果欧盟对包括CCCTB政策的投票从一致同意转为合格多数通过，“对爱尔兰来说将是重大变化”。

（摘自 Ireland Resisting EU Tax Harmonization, 全球每日税讯, 2017年9月18日, 由李霁编译）

马耳他对欧盟数字税建议发出警告

马耳他警告实施单边税收损害成员国公司利益。最近在爱沙尼亚塔林举办的欧洲经济与财政事务理事会（ECOFIN）会议上，马耳他财政部长西克鲁纳（Edward Scicluna）对欧盟几国财长发出警告：“在全球经济数字化方面，欧盟的税收建议应纳入经合组织（OECD）的全球讨论之中，保证欧盟的单边措施不损害公司利益很重要”。

欧盟国家目前正在考虑采取措施应对数字经济挑战。OECD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计划第一项行动报告的建议仅包含欧盟的提议，未来对数字经济采取的任何措施将超出OECD的BEPS计划范围。人们担忧欧盟的行动可能导致争端、混乱和对企业双重课税。

法、德、意与西班牙四国财长于2017年9月早前联名发出公开信。该信提议对欧盟范围的跨国数字公司采用课税新方法，并呼吁引入“均衡税”，在现行公司利润税之外，基于收入重新课征。这封信写道：“我们建议欧盟委员会基于‘均衡税’概念，采用与欧盟法律相容的政策选项和有效的解决手段，对数字公司来自欧盟的收入予以课征。征收的税款应反映本应以公司所得税课征的税额。本建议是实用性的，它并不怀疑共同公司所得税税基（CCTB）以及统一共同公司所得税税基（CCCTB）的本质。欧盟委员会将据此决定提出立法倡议。它将证实，在数字经济下，欧盟对在其内部从事实质活动的公司进行恰当课税的承诺”。大公司不能一边在欧盟从事实质性经营活动，另一边只向各成员国财政部缴纳“极少”税收。

（摘自 Malta Warns Against New EU Digital Tax Proposals, 全球每日税讯, 2017年9月20日, 由侯昭君编译）

爱尔兰企业支持否决有害欧盟税

爱尔兰保持税收决策的充分主权至关重要。爱尔兰企业协会（Ibec）表示，政府应该阻止欧盟任何危害爱尔兰税收权利的举动，这是Ibec对于欧盟委员会主席让·克洛德·容克（Jean-Claude Juncker）国情咨文的回应。容克表示，他非常赞成欧盟应“转为合格多数投票”方式决定重要税收提案，如共同统一公司税基（CCCTB）、增值税、数字行业税收和金融交易税，“欧洲必须更加果断地采取行动”。达到“合格多数”的两个条件是。（1）有55%的成员国投赞成票，（2）提案得到了代表欧盟至少65%总人口的成员国的支持。目前，成员国认为，敏感事项需要一致投票同意，包括统一间接税国家立法。

Ibec对容克的建议表示强烈的关注。Ibec政策与公共事务总监奥布林（Fergal O'Brien）说：“就爱尔兰的经济模式来说，保持所有税收事宜决策的充分主权至关重要。在英国退欧后的欧洲，爱尔兰企业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必须具有竞争力”。“欧盟在这方面为爱尔兰等成员国提供了许多优势，例如，通过增加贸易流量和单一市场份额。但我们必须确保能够控制对自身税收及劳动力市场政策的调节的能力，以配合我国经济模式的特殊需要”。

共同统一公司税基（CCCTB）提案是误导性的。Fergal O'Brien说，因为它违背了国际上将利润与经济实质相统一的精神以及法律。他警告说，这样做会“导致税收主权从小而开放的经济体向大而封闭的经济体不公平地转移”，“从而对欧洲出口商和爱尔兰经济都造成不利”。Ibec估计，爱尔兰将为CCCTB花费超过40亿欧元（48亿美元）。Fergal O'Brien强调，欧盟不得破坏其成员国在英国脱欧后的竞争力，他并敦促爱尔兰政府，“在必要时准备使用委员会否决权，以阻止欧盟危及我国税收主权的任何行动”。

（摘自 Ibec: Ireland Should Veto Harmful EU Tax Proposals, 全球每日税讯, 2017年9月15日, 由李霖编译）

《欧盟税收与征管》

爱尔兰财政部长探讨税收优先事项

爱尔兰个人税制在经济上无效，不可持续。财长帕斯卡尔·多诺霍（Paschal Donohoe）最近称，“个人税制将统一社会缴款（USC）与起征点标准税率结合，平均使工薪阶层将近一半收入交税，这不公平”，因此需要“以可承受、可持续方式推进改革，改变收入为平均水平的工薪阶层适用的最高税率的现象”。财政部将在10月10日预算前，向政府同僚以及议会进行阐述，如何在这个方面取得进展的同时，确保其他税种和支出承诺符合预算。

Paschal Donohoe还对国际税改表达了关注。他预计英国政府会很快宣布降低公司税，对于行政税收改革的一揽子措施，立法辩论可能在10月底就开始。爱尔兰对“美国和国际税收环境的任何变动，都有所警惕，十分敏感”，爱尔兰的12.5%公司税率仍然有竞争力，并为跨国企业提供了长期而确定的保证。

Paschal Donohoe对欧盟成员国关键税收政策投票机制建议发表了评论。欧盟委员会主席让-克洛德·容克（Jean-Claude Juncker）建议，将欧盟现行的匿名投票机制转为限制性多数表决制。这将意味着，只需超过一半的欧盟成员国投赞成票，就可以通过一项动议。但是爱尔兰政府“不会同意这项动议”，因为爱尔兰政府将税收视为“关乎成员国竞争力的事项，认为应该保留匿名制”。

欧盟委员会正在催促数字经济中的税制改革。但是，Paschal Donohoe敏锐地观察到，欧盟成员国们在等待将于2018年春发布的经合组织（OECD）国家数字经济税制报告。他警告道，欧盟委员会的催促会使“成员国过早采取行动，而遗漏OECD的分析”，因此他不支持欧委会“通过引入基于销售额的均衡税，推进OECD议程的建议”，因为欧盟和世界其他地方采用不同规则，只会造成双重课税，带来更多不确定性。

（摘自 Irish Finance Minister Discusses Tax Priorities, 全球每日税讯, 2017年9月22日, 由侯昭君编译）

爱尔兰财政部发布公司法报告

编者按：爱尔兰财政部于2017年9月12日发布关于爱尔兰公司税法的独立报告。科克大学高级独立经济学家科菲（Seamus Coffey）为此撰写了报告，发表在2017年9月19日《普华永道视野》上。

报告用于审查实现或保持爱尔兰公司税制的特征。即（1）实现税收透明度的最高国际标准，包括与其他有关司法管辖区税务信息自动交换的规则，同时通过强化全球税收透明度，为发展中国家获得可能的利益。（2）确保公司法不向任何纳税人提供优惠待遇。（3）进一步实施爱尔兰在经合组织（OECD）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项目下的承诺，解决有

害的税收竞争和激进的税收筹划。(4)为企业 提供税收稳定性，保持爱尔兰公司税的竞争力。

(4) 保持12.5%的公司税税率。(5) 确定公司税收入的作用和可持续性。

Seamus Coffey为本报向公众咨询了意见。该报告的基调是，目前爱尔兰税收制度对本国企业是透明且适用的。不过，报告中提出了若干意见供财政部参考。虽然报告及其建议是无约束力的，但是财政部会充分考虑。财政部长在欣然接受报告时表示，“报告为爱尔兰实施重要的国际化重整提供了明确的路径与时间表”。报告证实，爱尔兰公司税法是公平、有竞争力、可持续以及稳定的。这重申了政府的立场，当从税收政策的角度支持和吸引投资时，爱尔兰将公平竞争，但会取得胜利。报告是根据在BEPS项目期间达成的若干欧盟指令和协定制定的。因此，建议中没有出人意料之处。

普华永道观察。

公司应全面看待改革，而不是孤立地注视着给出的建议。这将有助于在中长期内确保做出恰当决定，并将爱尔兰及国际所有潜在的发展考虑在内。

主要建议。

第一，建议使转让定价（TP）实现现代化。（1）建议爱尔兰应更新其转让定价规则，以遵循经合组织2017版转让定价指南；爱尔兰目前的转让定价规则参考了2010版指南。（2）报告建议，转让定价应适用于所有交易，包括非买卖交易（包括无息贷款）、资本交易和中小企业交易。（3）此外，报告建议爱尔兰采纳BEPS第13项行动计划规定的转让定价文件要求。（4）报告建议在2020年底前，完成相应的改革。

第二，知识产权（IP）制度。报告建议，重新调整爱尔兰现有的IP制度，确保公司税收平滑。具体来说，建议重新制定限额，如限定任何年份只有80%的所得可以通过知识产权摊销和相关融资费用抵免。任何超额扣除将无限制结转至随后年份。所以，建议不会对公司有效税率产生任何影响，但是这可能会影响任一年的现金税负。财政部长在未来的预算案中可能会引入这一限额政策。不过，目前限额是否适用于所有的IP，或仅适用于未来取得的IP，尚不清楚。

第三，竞争性辖地税制。根据反避税指令（ATAD），爱尔兰在2019年之前必须制定受控外国公司（CFC）制度。报告指出，爱尔兰应转向辖地税制或完善外国税收减免制度，以保持国际竞争力。

第四，其他建议。本报告要求爱尔兰要么不要进行重大改革，要么仅仅提醒爱尔兰，应遵循目前执行中的虽BEPS/EU倡议的承诺。

现在情况如何？

报告建议爱尔兰积极磋商，以增强确定性，更好地为政策制定提供信息。财政部部长在发言中表示，将在财政预算日启动磋商流程。

结语

对爱尔兰公司税制度的竞争力和公平性“竖起大拇指”。这是来自这份广泛而全面报告的关键信息。虽然报告的建议没有实质约束力，但是，爱尔兰财政部很可能会充分考虑。

（摘自 Irish Department of Finance publishes independent review of corporation tax code，普华永道视野，2017年9月19日，由刘诗雅编译）

爱尔兰报告聚焦公司税法的未来

爱尔兰企业所得税收入预计到2020年将保持持续高位。这是新近发布的爱尔兰公司税法

评论的看法，而有人担心，爱尔兰的税基过于依赖公司税收，而且公司税基又主要取决于相对较少的大型跨国公司，国际税收改革措施可能会影响爱尔兰的税基。

报告由谢默斯·科菲（Seamus Coffey）撰写。Seamus Coffey于2016年10月成为独立专家后，他的报告于2017年9月12日发布。报告指出，2014年爱尔兰公司税收收入46亿欧元（55亿美元），到2015年增加49%，达到59亿欧元。2016年达到74亿欧元。报告指出，爱尔兰公司税收增长“引发了对公司税收作为总税收一部分的可持续性疑问，以及对这种增长模式是一次性的，还是系列变化的疑问”。不过，本税收年度的公司税相对萧条，截至2017年7月份，7个月累计税收收入均在下降，到8月份才回升。据报道，公司税收入是爱尔兰主要税收中最不稳定的，从2000年的40亿欧元增长到2006年的近70亿欧元，2009年又降低至40亿欧元以下。2015年公司税收入比过去4年平均收入高66%。不过，研究发现，各行业间税收收入分布表明，税收增长“不是某家公司或某个集团纳税增加的结果，尽管税收仍然集中在某些部门，但几乎所有行业的公司税都有所增加”。跨国公司税收收入增加也“相对分散”。因此，是系列因素促进了税收增长，“这些因素的任何反向变化都不可能造成类似结果”。税收收入“至少到2020年中期还将保持新的高位”，但内在波动性仍会持续，导致税收增长的个别因素可能会“单独放开”。

报告提出了相关建议。“鉴于这种不确定性，我们永远无法确定税收来源及其持久性，因此，在引入提高税收或永久性减税政策时，应当谨慎”。而且为确保“平滑的”公司税收收入，可在纳税年度内扣除无形资产补贴以及相关利息费用的有关入账数额限制，应降低到80%以下。作者还提出了以下建议：（1）爱尔兰政府应考虑在引入欧盟反避税指令规定的受控外国公司规则时，对爱尔兰公司的国外子公司、关联公司和海外股息支付，考虑改为适用辖地公司税基；（2）如果爱尔兰政府决定不改变适用规则，应重审《税收联合法案》附则第24项，这项政策规定了对双重课税的海外收入概予减免，简化所有形式的海外收入税收优惠计算方法；使国内转让定价法适用于2010年7月1日前的政策条款；应考虑将转移定价规则扩大到全部中小企业，同时考虑如对中小企业增加额外行政负担，是否与错误的转移定价风险成正比；（3）政府应考虑将国内转移定价规则扩大到非营业收入和资本交易；（4）根据国内转移定价法规，爱尔兰纳税人应承担提供经合组织（OECD）2017年版《转让定价指南》中建议的转让定价文件的具体义务；（5）爱尔兰政府应考虑税收透明度和信息交换全球论坛提出的任何建议；（6）应仔细审查对公司税法的任何拟议修改，以确保其不构成OECD与欧盟定义的潜在有害的税收优惠制度，或潜在的有害税收制度；（7）爱尔兰政府应就OECD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项目（旨在使转让定价结果与价值创造相一致）的“反避税指令”和条款第8、9、10条执行情况，以及适用辖地公司税影响进行咨询，并审查附表第24项。

财政部长帕斯卡尔·多诺霍（Paschal Donohoe）发表了看法。他说，“我对这次综合评价表示欢迎，这次评价为我国公司法提供了总体积极的信息，为爱尔兰执行重要的国际改革，提供了明确的路线图与时间框架”。“这份评价报告指出，我国现行公司税收入到2020年将保持可持续性，这是非常积极的。评价强调的确定性具有重要性，是我国公司税的核心。我国12.5%的公司税率仍是我们有竞争力的公司税制的基础，这一点不会改变”。Paschal Donohoe指出他将按照报告的建议，在预算日推出咨询过程。

爱尔兰企业协会（Ibec）等也发表了看法。Ibec税务和财政政策负责人布拉迪（Gerard Brady）发表评论说：“该报告包含了许多关于改善爱尔兰税收制度的明智建议，它最近被OECD税收透明度与信息交换全球论坛列为最透明的报告。但是，对中小企业有潜在影响的建议，特别是对我国现行税收制度类型，还需要认真考虑、进一步咨询”。爱尔兰特许会计师协会更谨慎地进行了回应，它警告爱尔兰政府，应“小心使用其中的建议改革税收制度，而不是作为开征新营业税的理由”。如果该报告全面通过，产生的净效果将是提高企业所得税。爱尔兰特许会计师协会特别担心对中小企业建议的改革，会增加文书工作负担，而无法

增强制度的完整性。

(摘自 Irish Report Looks At Future Of Irish Corporate Tax Code, 全球每日税讯, 2017年9月14日, 由李霁编译)

卢森堡正在适应国际税收环境变化

卢森堡吸引力下降是增长的主要风险之一。标准普尔认为, 卢森堡需适应国际税收监管加剧等国际税收环境变化。标普在确认卢森堡“AAA”主权信用级别和“稳定”信用展望后, 称卢森堡正在很好地应对公司所得税和税收透明方面的新标准, 也已废除了一些公司税的特殊计划, 还降低了公司税主要税率。

有利的税收环境对保持卢森堡金融服务业的吸引力很重要。报告观察到, 金融服务业税收约占卢森堡税收总额的20%。标普称, 同其他欧盟国家一样, 这种税制受到各种国际倡议压力, 比如, 最近被采纳的欧盟范围内的反避税指令。报告还指出, 欧盟委员会对卢森堡税务局所作税收裁定进行的调查, 可能会打破税制稳定。标普表示, 被判违规从税收裁定中获益的公司需要退还国家援助, 这可能造成政府短期收入激增, 但是如果这种判断和欧盟委员会的类似决定成立, 那么将会对税收环境造成重大不确定性。在这种环境下, 公司所得税的变化表明, 卢森堡政府正在改变参与国际税收竞争的方式, 即更关注最高税率而非税收减免。

报告总结道: “这些举措虽不能使卢森堡隔绝国际税收监管环境变化带来的深层风险, 但是, 这种变化可能是渐进的, 我们期待卢森堡政府能积极地应对, 使中期财政状况保持良好。”

(摘自 Luxembourg Adapting To International Tax Changes, Says S And P, 全球每日税讯, 2017年9月22日, 由侯昭君编译)

斯洛文尼亚阐明境外机构税务注册规定

斯洛文尼亚财政部2016年6月通过《增值税法实施细则》修正案。这份修正案提出, 境外成立应税机构在斯洛文尼亚境内仅销售有权扣除进项税额的免征增值税供应品增值税注册义务, 需明确豁免。这一条款导致不确定性, 因为它没有明确规定该条款同样适用于境外成立的应税机构, 在斯洛文尼亚境内免除欧盟共同体内的商品。2017年8月, 斯洛文尼亚财政部就该问题发布官方指南。即, 只有在增值税免税的条件下, 对非增值税注册和任何由斯洛文尼亚增值税法、或欧盟增值税指令规定进行报告时, 才适用规定的增值税注册义务免除。

(摘自 Slovenia clarifies VAT registration requirement for foreign established entities performing only zero-rated supplies in Slovenia, 安永税务通讯, 2017年9月11日, 由刘诗雅编译)

根西岛衡量新保险偿付能力框架

根西岛金融服务委员会发布了关于本岛保险偿付能力框架的未来文件。根西岛金融服务委员会是该岛金融监管机构, 这份文件介绍了全球和欧洲保险资本标准的演变, 并在此基础上讨论了根西岛监管框架的未来。由于考虑到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的国际资本标准项目, 与巴塞尔银行业监管委员会创建的国际活跃银行标准类似, 可能在适当时候为保险资本创建全球标准。

文件也反映了欧盟偿付能力II制度的日益重要性。该制度自2016年1月在欧盟范围内实施

以来，为保险业资本充足率规定了国际标准，尤其是制定了等价性评估制度。

文件提出了根西岛偿付能力框架演变的三个高层次选择。要么申请欧盟偿付能力II的等价性评估，要么继续遵循IAIS制定的核心保险原则，或者等待正在研究中的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保险资本标准，而后予以采用。根西岛金融服务委员会认为，这些选择不相互排斥，因为所有3个方案都遵循相同高级别原则，并试图在消费者保护和金融稳定方面取得类似成果。该委员会还表示，文件不应被视作反映了遵循任何特定框架的倾向，并承认有关偿付能力II的等价性问题尤其复杂。鼓励有关方面在2017年10月20日之前就讨论文件发表意见。

（摘自 Guernsey Ponders New Insurance Solvency Framework，全球每日税讯，2017年9月13日，由李霖编译）

《欧盟经贸与英国脱欧》

欧盟将加快贸易议程

欧盟委员会主席让-克洛德·容克想让欧盟加快贸易议程。容克（Jean-Claude Juncker）表示，想和欧盟达成新贸易协定的国家已经排起长队。在2017年9月13日的国情咨文演讲中，容克表示，贸易并不抽象，它关乎就业，为欧盟大小企业创造新的机会。欧洲出口额每增加10亿欧元（12亿美元）就能增加14000个就业岗位。贸易还关乎输出欧盟的标准，涉及社会或环境标准，数据保护或者食品安全规定。同时欧洲对经商也有吸引力，2016年其他国家为了与欧盟缔结贸易协定，已经排起了长队。近期开始与加拿大的综合经贸协定将暂时适用。与日本的新型经济合作关系已通过政治协定加以保证。在2017年底前很有可能与墨西哥和南美国家达成协议。

欧盟委员会正建议发起和澳大利亚、新西兰的贸易谈判。另外，容克宣布，欧盟委员会将确保欧洲议会、各国和地区议会成员能够完全获知谈判进展。欧盟委员会将发布向欧盟理事会的建议的所有谈判草稿。

（摘自 Juncker: EU Will Strengthen Trade Agenda，全球每日税讯，2017年9月18日，由侯昭君编译）

欧洲同意挪威海上退税方案

欧洲自由贸易协定（EFTA）监督机构同意挪威海上退税修正案。这家欧洲官方机构已于2017年9月14日，根据集团国家援助准则，同意挪威方案。根据该方案，航运公司将得到退还的税收与社会保障金，这些都是航运公司为在挪威注册船舶的欧洲经济区（EEA）海员所缴纳的。方案鼓励航运公司招募来自挪威或其他EEA国家的海员，包括欧盟成员国和三个欧洲经济区与欧洲自由贸易协定的成员国——冰岛、列支敦士登与挪威。

该方案实际上存在选择性。因此在监督部门决议中是不合法的，但EEA海上运输部门面临来自第三国家注册船舶，特别是来自规定的“方便旗”的激烈竞争。决议还指出，贸易区委员会报告总结，由于税收返还率过低，方案未能提高挪威人或挪威注册船舶海员的就业率。根据欧洲自由贸易协定修正案，可能要求航运公司全部退还之前收到的26%税收返还和社会保障金。

修正案适用于在挪威国际船舶登记（NIS）的深海船舶。这意味着这些船只在内陆或海上进行远距离货物运输。修正案将应用于运输超过10000毛吨石油、化学药品、汽油和滚式装卸货物的NIS船舶。当船舶在欧洲港口之间往返运输时，载重在3000~1万吨的船舶不适用该

方案。退税方案于2016年4月经欧洲自由贸易协定监察机构批准，为期10年。

（摘自 EFTA Approves Expansion Of Norwegian Maritime Tax Refund Scheme，全球每日税讯，2017年9月19日，由林文慧编译）

欧盟冀与澳新达成自贸协定

欧盟委员会公布了一系列拟议的贸易措施。其中包括与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草案规定。该委员会向欧洲理事会提出了2项建议，以便与澳大利亚以及新西兰开展贸易协商。欧盟委员会下一步将要求欧盟成员国授权启动正式谈判，并接受谈判指令。该委员会表示已准备好2017年秋天就开始谈判，并计划在2019年授权期满前完成协商。在长期内，2份协议将使欧盟对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的出口额增加三分之一。欧盟委员会解释说，欧盟并未与任何国家签订优惠性质的双边贸易协定，企业对这些市场准入程度相对较低。

欧盟对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而言都是第三大贸易伙伴。欧盟与澳大利亚年贸易额约为455亿欧元（361亿美元），而与新西兰的贸易额为80亿欧元。欧盟委员会将公布其谈判任务，并同时送交理事会。它将成立欧盟贸易协定咨询小组，从利益相关者那里收集信息和意见。该委员会的贸易方案还包括为解决投资争端设立多边法院。该委员会还设想成立国际机构，授权审理投资者与国家质检争端。法院将成为欧盟成员国的永久机构，而法官则由成员国任命。

欧盟认为现有投资的国家争端解决制度无法保障公正性和可预测性。欧盟委员会要求理事会授权，开启与利益相关方的谈判。

（摘自 EU Seeking FTAs With Australia, New Zealand，全球每日税讯，2017年9月19日，由林文慧编译）

欧盟-加拿大自由贸易协议生效

欧盟与加拿大《综合经济与贸易协定》（CETA）2017年9月21日临时生效。该协定为向加拿大出口的欧盟所有企业提供了新机遇。每年将为欧盟企业节省5.9亿欧元（7.08亿美元），这是他们在向加拿大出口商品原本需要支付的关税金额。这项协定削减了欧盟与加拿大贸易产品98%的关税额度。这给欧盟公司提供了从加拿大以外的公司获得该国公共采购合同的最佳途径，不仅在联邦一级，而且在省市级别同样可行。

协议特别有利于小公司。欧盟表示，由于小公司最难以承担出口到加拿大的繁琐成本，因此将节省时间和金钱，例如，避免产品重复测试、漫长海关手续和高昂法律费用。欧盟委员会主席让·克洛德·容克（Jean-Claude Juncker）评论道，这项协议汇集了我们想要的贸易政策，即有益于欧洲公司和公民成长、展现我们价值观的工具，利用全球化、且体现全球贸易规则。这项贸易协议经过议会深入审查，反映出公民对贸易政策的兴趣逐渐浓厚。通过这一过程，对协议进行交流，证明了欧洲决策的民主性质。我希望成员国，对正在进行协议国家批准程序的内容进行包容、彻底讨论。现在正是我们的公司和公民充分利用机会，让每个人看到我们的贸易政策给每个人带来切实利益的时候了。

欧盟出口商面临的形势正在发生变化。贸易专员马尔斯特罗姆（Cecilia Malmström）表示，“这项协议的临时生效使欧盟公司和公民能立即享受到好处。对全球经济来说是积极信号，能促进经济增长、创造就业。《综合经济与贸易协定》具有现代性与进步性，强调了价值观基础上对自由与公平贸易的承诺，有助于塑造全球化及管理全球商业的规则”。

（摘自 Canada-EU Free Trade Deal Applies From September 21，全球每日税讯，2017年9月21日，由吴柏莹编译）

欧盟-乌克兰贸易协定生效

欧盟与乌克兰联盟协议（AA）包括深度全面的自由贸易区域（DCFTA）协定。在经过短暂试工期之后，该协议于2017年9月1日全面生效。尽管欧盟以更快的速度减少和废除税负，但DCFTA仍提供互相开放的商品和服务市场。乌克兰将逐渐采纳欧盟生产和服务的法律和准则。

深度全面的自由贸易区域协定自2016年1月起即试行。据欧盟宣称，在2017年前4个月，欧盟与乌克兰的贸易额比2016年同期增加25%。欧盟成为乌克兰最大贸易伙伴。到了本年7月，欧盟议会同意推行额外贸易让步，增加乌克兰出口到欧盟的农产品数量，在联盟协议和自由贸易区内，无需缴纳任何关税，并且还加速取消了某些工业产品的关税。

欧盟最终完成了过去数年为之奋斗的目标。欧盟外交事务高级代表摩尔里尼（Federica Mogherini）评论说，欧盟与乌克兰的联系更亲密了。这意味着我们居民间更密切，也意味着未来更广阔的市场，更多商业贸易机遇、经验、信息及专业知识共享。欧盟睦邻政策委员哈恩（Johannes Hahn）补充表示，该协议带来的第一个具体成果是，乌克兰对欧盟出口额增加，欧盟也证实其作为乌克兰第一贸易伙伴的地位。根据更广泛的联合协议，乌克兰承诺在民主、人权、法制、有效治理、贸易以及可持续发展等领域进行结构性改革。该联盟协议于2007~2011年开始协商，2014年签署。

（摘自 EU, Ukraine Trade Agreement In Force, 全球每日税讯, 2017年9月6日, 由林文慧编译）

欧盟希望避免爱尔兰边境问题

欧盟希望找到英国脱欧后解决爱尔兰边境问题“灵活且富有创造力的方式”。2017年9月7日，欧盟委员会公布爱尔兰和北爱尔兰政治对话指导准则，欧盟计划将在脱欧谈判初期，与英国就贝尔法斯特/耶稣受难日协议与常见旅游区域取消达成一致意见。欧盟委员会表示，一旦谈判在这些领域取得进步，就进入第二阶段，包括如何避免边境问题。欧盟更广泛的谈判立场是，必须与英国就3个关键事项取得进展，再开展有关未来欧盟与英国关系的对话。这些事项包括：所谓离婚协议书、公民权利以及爱尔兰/北爱尔兰现状。欧盟首席谈判官巴尼埃尔（Michel Barnier）表示，欧洲理事会和欧盟议会都认可爱尔兰的特殊情况，这种情况是一种“特殊的责任”，必须捍卫和平进程和贝尔法斯特/耶稣受难日协议成果，共同旅游区需继续维持，避免爱尔兰和北爱尔兰边界问题。

边境问题解决方案必须很特殊。Michel Barnier表示，不可能预先构建欧盟与英国未来的关系，还将要求双方有一定灵活性与创造性。在8月份，英国政府公布了影响爱尔兰脱欧事项解决方案意见书。意见书强调，不应因为限制英国与欧盟商品流通就重新划分边境，英国也不能实施新的内部关税壁垒。英国希望避免任何英、爱物理边界基础设施，无论出于何种目的（包括关税或是食品检查）。它计划与欧盟共同探索跨境贸易豁免选项，而企业行政流程的精简则无豁免资格。英国政府还建议，与欧盟新的关税安排将消除英国与欧盟引入海关流程的需求，因此，英国与欧盟商品流通的障碍是关税。

Michel Barnier对这份意见书感到担忧。他声称，英国希望欧盟搁置法律、关税联盟以及单一市场在欧盟境外的实施，同时希望把爱尔兰当成测试未来欧盟与英国海关关系的案例，创造性和灵活性不可能以单一市场与海关联盟的完整性为代价。欧洲议会主席塔加尼

（Antonio Tajani）表示，如果考虑到目前谈判的状态与英国的地位，在2017年10月前就各个事项取得显著进展，迈入谈判第二阶段似乎异常困难。Antonio Tajani建议，欧盟理事会应推迟在12月会议前进入谈判第二阶段的决定。

(摘自 EU Hopes To Avoid Hard Irish Border, 全球每日税讯, 2017年9月11日, 由林文慧编译)

英芬企业呼吁英欧保持无障碍贸易

英国和芬兰呼吁脱欧之后欧盟与英国两地贸易壁垒最小化。英国商会和芬兰商会会谈后, 两组织都极力劝说脱欧谈判代表, 应保持2019年3月英国脱欧后, 贸易和投资不受新税种和非税壁垒阻碍, 这非常重要。英、芬都要求, 英国脱欧会影响经营环境, 必须对公司进行更多指导。

企业希望和贸易伙伴之间的自由贸易风险最小化。英国商会总干事马歇尔 (Adam Marshall) 表示, 比如芬兰希望避免人为的障碍妨碍公司跨国合作。正在进行的脱欧谈判, 必须对企业在实体问题上明确答复, 如通关程序、健康与安全检查、税务规则, 还要保证双方居民的地位。芬兰商会首席执行官培提尔 (Risto Penttil) 声称, 英国脱欧不应给英国、芬兰以及其他欧盟公司造成新困难或增加成本。英国是我国最重要的贸易伙伴之一, 强劲的英国经济将会使欧洲及芬兰获益。

德国商会早前发布了一份调查报告。该报告显示, 与英国有贸易往来的公司经营展望为负面, 因为脱欧后预期劳动力自由流动受限、税收、关税及欧洲新边界的官僚障碍会增加, 并会带来成本负担。

(摘自 UK, Finnish Firms Say Barrier-Free UK-EU Trade Critical, 全球每日税讯, 2017年9月22日, 由侯昭君编译)

欧盟为针对英国脱欧的立场辩护

欧盟首席英国脱欧谈判代表米歇尔·巴尼尔 (Michel Barnier) 表示, 他的团队远未取得足够进展, 以建议聚焦欧盟与英国未来关系的谈判。

Michel Barnier在第50条协议第三轮谈判后的新闻发布会上发表上述评论。他指出, 欧盟坚持立场, 要求在进入讨论包括贸易安排在内的未来关系之前, 必须在公民权利、财政结算、爱尔兰或北爱尔兰3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欧盟理事会将于2017年10月举行会议, 就谈判现状做出决定, 现在达成全球协议的时间非常紧迫, 尽管我们致力于在2018年最终完成撤销双方协议, 以目前进度, 根本未有足够进展, 远不能向欧盟理事会建议开始讨论未来关系。虽然有关爱尔兰岛的议题有了“实质性进展”, 双方仍需在财政结算、公民权利方面“建立信任”。“27岁的欧盟纳税人不应承担28岁时的义务”, 谈判者必须进一步保证公民权利。尽管欧盟尊重英国脱欧决定, 即离开欧盟这个单一市场与关税同盟, 但是, “欧盟这个单一市场的规范、监督和执行欧盟相关法规的能力, 一定不能、也不会被英国脱欧所破坏”。英国无法指望自己的新标准和法规, 能自动在欧盟获得认可, 因为, “你不能在置身单一市场外的同时, 还幻想影响市场法规”。

(摘自 Barnier Defends EU's Position On Brexit, 全球每日税讯, 2017年9月5日, 由吴柏莹编译)

爱尔兰企业预料英脱欧影响大

爱尔兰CEO渴望有明晰的国家战略应对英国脱欧对企业信心的影响。普华永道2017年对爱尔兰CEO调查结果显示, 有58%的CEO认为, 2018年经济前景有利, 而在2016年时这一数字为71%。在受访者当中, 有89%认为, 英国脱欧影响了他们的预期, 有81%提到美国政策的

潜在影响。CEO们认为，政府的首要考虑事项，应保证爱尔兰在英国脱欧一事上有清晰的国家战略。其他被视为影响企业未来增长的潜在领域包括爱尔兰个税负担过高（93%）、工资成本上升（88%）以及网络威胁（86%）。而且，计划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的CEO比例下降了，从2016年的84%降至75%，计划实现利润增长的CEO比例也下降了（从74%降至64%）。出口企业的CEO有28%预计，他们的出口额2018年将实现不少于20%的增长。

对于这项调查议论纷纷。普华永道的爱尔兰执行合伙人奥洛克（Feargal O'Rourke）评论道，2017年的信心比上年度略微下降，但是，考虑到英国脱欧及其他地缘政治因素影响，这不足为奇。而不确定性也带来了机会，许多CEO们确实看到了机会增加。对出口市场的重点关注不奇怪。总的来看，在权衡机会和不确定性时，CEO们对两者对于投资决策节奏的影响是略微趋于谨慎，但他们仍然关注企业增长潜力。爱尔兰副总理兼商业、企业和创新部长菲茨杰拉德（Frances Fitzgerald）也说，英国脱欧无疑是决策者及商界领袖关注的关键问题。政府通过与国际和本国利益相关者合作，支持企业、保护各行各业就业，对英国脱欧的影响进行了强烈回应。

在外国直接投资方面有更加积极的消息。普华永道称，爱尔兰继续为跨国公司提供优良环境，以便实现全球化经营，向欧洲和其他区域销售。调查显示，有96%的受访者认为，他们在爱尔兰的投资是成功的，有91%打算维持或增加在爱尔兰的投资。企业CEO保留在爱尔兰投资的原因主要有，为保留有竞争力的公司所得税率（58%）、爱尔兰在英国脱欧谈判中的积极成果（33%）、降低个税负担（29%）。普华永道爱尔兰税务负责人梯南（Joe Tynan）指出，爱尔兰仍然是欧洲FDI首选之地。跨国公司选择爱尔兰的众多原因，包括良好的记录、一贯低的公司所得税率（12.5%）、公司需要高素质人才。与其他国家相比，爱尔兰更加欢迎来自欧盟的雇员，这使公司可在此经营，并以自己的语言服务整个欧盟。

变化的国际税收环境对爱尔兰来说是积极的。它要求公司在实质上的经营地获取利润，这降低了加勒比地区避税天堂的吸引力，也降低了那些同意基于裁定纳税国家的吸引力。因此进一步增强了爱尔兰的吸引力，这里公司税率很低，并且公司可以在这里从事实质性经营活动。

（摘自 Most Irish Firms Expect Brexit Impact，全球每日税讯，2017年9月14日，由侯昭君编译）

马耳他大力吸引英国企业

马耳他成立商业促进工作组吸引英国公司来马经营。工作组由原马耳他驻英国高级专员塔巴纳（Joseph Zammit Tabona）牵头，其他成员包括马耳他博彩管理局长，以及岛内顶级会计师事务所代表，还有该岛金融服务促进机构“马耳他金融”主席。从现在到2019年底，工作组将实施行动计划，使英国脱欧后想在欧盟成员国建立基地的英国公司，将马耳他作为目的地。

（摘自 Malta Targets UK Firms Ahead Of Brexit，全球每日税讯，2017年9月7日，由侯昭君编译）

英脱欧后将立即与加签自贸协定

英国与加拿大将协商延长欧盟-加拿大自由贸易协定。欧盟-加拿大全面经济贸易协定（CETA）消除了加拿大进口英国货物98%的关税。在2017年9月18日与加拿大总理会晤后，英国首相表示，很高兴英加两国达成一致，欧盟-加拿大全面经济贸易协定将在英国脱欧后，迅速过渡为英国与加拿大的新双边协定。英国仅次于美国，早就成为加拿大境外投资的第二大目的地。英国有超过1万家公司向加拿大出口货物，在英国创造了约24万个工作岗位。消除

加拿大进口关税，尤其对英国食品饮料行业有利。

(摘自 UK, Canada To Secure FTA Immediately After Brexit, 全球每日税讯, 2017年9月20日, 由刘诗雅编译)

直布罗陀“不会重陷主权协议”

“脱欧不会成为与西班牙通过后门进行主权协议的借口”。这是直布罗陀副总督约瑟夫·加西亚 (Joseph Garcia) 最近在自由民主党会议上的表态。他说，直布罗陀的未来只能由直布罗陀人民自由民主地行使自决权决定，在1967年，直布罗陀人民绝大多数投票留在英国，而在2016年，他们以绝对多数投票留在欧盟。“做英国人与做欧洲人本没有冲突”。

自由民主党将继续支持直布罗陀。作为回应，自由民主党副主席斯温森 (Jo Swinson) 承诺并重申向直布罗陀提供支持，在与自由民主党领导人文斯·凯布尔 (Vince Cable) 及其他政党高级官员会晤时做出同样保证。直布罗陀从执政党保守党到主要反对党劳工党也得到了同样承诺。

英国脱欧和直布罗陀与西班牙边界问题也提出来了。Joseph Garcia在自由民主党会议国际概览部分向各国外交官和客人指出，96%的直布罗陀人投票留在欧盟，他提醒在座人士，自由民主党在上次英国大选宣言中承诺，保护直布罗陀人民的权利。他还强调，欧洲理事会关于脱欧谈判的准则第24条，其目的在于，给予西班牙对将来英国-欧盟任何关于直布罗陀的协议的一票否决权。他呼吁在座代表，对这一点保持警惕。英国政府正在为分散在世界各地的英国国际大家庭进行各种领土谈判，这些领土的优先事项必须纳入考虑。

(摘自 Gibraltar 'Won't Be Backed Into Sovereignty Deal', 全球每日税讯, 2017年9月22日, 由李霖编译)

直布罗陀追求脱欧后与西“自由流通”

直布罗陀和西班牙之间自由流通的边界符合各方的最佳利益。直布罗陀副总督约瑟夫·加西亚 (Joseph Garcia) 在伯恩茅斯的英国自由民主党年会上发表了英国脱欧意见。他说，英国最终需对与欧盟的3个陆地边界负责，包括北爱尔兰与爱尔兰共和国、直布罗陀与西班牙，以及主权领地与塞浦路斯共和国之间的边界。Joseph Garcia解释了直布罗陀边界的背景，指出它目前已处在欧盟关税同盟之外，货物的自由流通从未适用。这与北爱尔兰的处境形成鲜明对比，北爱尔兰的共同旅游区的存在，意味着货物流通争论比人员流动更多。他解释说，每天有超过1.3万人过境到直布罗陀工作，每年有近1千万游客到访。直布罗陀不希望脱欧，也没有为此投赞成票。鉴于脱欧对本地领土及金融中心的重要性，确保合理、有序和管理良好的脱欧，解决任何边界挑战显得尤为重要。

(摘自 Gibraltar Seeks 'Free-Flowing' Spanish Border Post-Brexit, 全球每日税讯, 2017年9月20日, 由李霖编译)

进入欧盟市场的泽西岛基金数量增加

通过“泽西岛国家私募制度”进入欧盟的另类投资基金经理继续增加。泽西岛金融服务监管机构“泽西岛金融服务委员会”表示，根据“另类投资基金经理指令”，截至2017年6月30日，共批准131名另类投资基金经理通过“泽西岛国家私募制度”(NPPRs)进入欧盟市场，比去年同期增长14%。另外，通过该制度进入欧盟市场的泽西岛另类投资基金经理总数

已增至276名，实现了10%的年度增速。

金融服务委员会还报告了泽西岛私募基金（JPF）制度最近吸收了基金结构选择政策。根据这项4月份提出的政策，截至2017年8月31日，在44个私募基金中，多数包含了最新基金工具，有不足五分之一的私募基金从现有结构中进行了转换。私募基金制度是2017年早些时候引入的，目的是为精明的投资者提供精简和快速通道，目前只要投资者数量达到50名，基金即可在48小时内成立。

（摘自 Jersey Funds Marketing Into EU On The Rise，全球每日税讯，2017年9月14日，由侯昭君编译）

英国啤酒公司胜诉消费税案

英国初审裁判所裁定对卡林牌啤酒应依据精确的酒精浓度征税。摩森康胜啤酒公司自2012年以来以3.7%ABV的酒精含量酿造卡林啤酒，而广告宣传其酒精含量为4%。据此英国税务机关（HMRC）声称，基于4%ABV的适用啤酒税率，自2012年9月至2015年1月，摩森康胜啤酒公司应多缴5000万英镑（6600万美元）税款。

然而法院裁定啤酒公司在摩森康胜啤酒公司诉HMRC案中胜诉。法院在对该案（[2017] UKFTT 0342（TC））的裁决中强调“实际”一词。根据“有关酒精和酒精饮料消费税结构协调一致的92/83/EEC指令第3（1）条规定，对成员国啤酒征收的消费税，应依据最终产品每百升/度‘实际酒精强度体积分数’”认定，“……我们认为，该公司的观点符合欧盟法律”。

（摘自 UK Brewer Wins Landmark Excise Duty Dispute With HMRC，全球每日税讯，2017年9月13日，由刘诗雅编译）

[《欧盟财税动态》月刊 2017 年 11z 月号内容完]

2017 年 11 月 11 日截稿

2017 年 11 月 30 日于上海出版

《欧盟财税动态》月刊编辑部:

上海市国定路 777 号红瓦楼一层

邮政编码：200433

编辑部电话：（021）6590 8706

电子邮箱：mcdm@mail.shufe.edu.cn